如东县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遴选公告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院相关规定，现将我院拟遴选的中药颗粒剂项目进行公示，欢迎符合要求的相关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项目名称 | 规格型号 | 临床用途 |
| rdry20240701 | 中药颗粒剂项目 |  |  |

1. 参选企业及参选药品要求：  
    1、参选企业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供产品的生产或销售；
2. 参选企业必须是所供产品的生产厂商或合法代理商，没有违法记录；

三、报名材料要求（报名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电子文档；遴选当日提供一正本二副本纸质文档，密封并加盖公章）

1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、生产许可证及附件。

2、法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四、参选单位需满足条件(以下条件产生的费用均由参选供应商承担）：

1、必须配备颗粒剂智能发药机（最新产品，单次分装至少28袋）；电脑、打印机、调剂台各一台，配套除湿机两台，储药柜3个、调配颗粒剂所需相应耗材。

2、必须配备具有中药师资质的调剂药师一名。

3、必须提供智能发药机软件并与我院HIS系统进行对接。

五、遴选说明

1、报名截止日期：2024年 7月 5 日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 2、报名方式：报名截止日期前，在采购联系人徐海锋（电话：13862799229、邮箱：[254104837@qq.com）处报名，未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最后招标。](mailto:254104837@qq.com）处报名，未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最后招标。)

3、遴选日期：2024年 7月 6 日上午9:00。

4、联系电话：0513-84118336。